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18: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钱振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职期限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振华，男，1963年4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第三届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